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初步方案，董事会认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仍处在各方谈判的意向性阶段，因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但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将在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